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信价即陳進財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補提任職於欣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7月起至113年10月止之員工薪資單及薪轉證明文件。

二、受扶養義務人陳O綦已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成年，請債務人釋明何以陳O綦目前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在學證明、學生證等）？

三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01 四、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